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增补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信息”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浪潮信息增补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拟增补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该议案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作出了预计。2017 年，由于实际情况与年初预计时发生了改变，公司和部分关联单位 2017 年的关联交易金额与原预计发生了变化，需要对原预计金额进行增加调整。同时，新增公司与关联方数字云端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本次拟增补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	2017年1-11月已发生金额
采购货物	数字云端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	2,500.00	1,404.84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其他关联方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水电冷暖等	市场价格	3,000.00	15,000.00	5,570.67	
	其中： 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	1,316.07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3,124.53	
	小计				3,000.00	17,500.00	6,975.52
销售	山东浪潮云服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器及 IT 终端、技术开发服	市场价格	23,000.00	29,500.00	27,243.41	

商品		务、提供劳务				
	委内瑞拉工业科技公司	销售服务器及 IT 终端、技术开发服务、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10,000.00	16,300.00	15,747.86 (注)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其他关联方	销售服务器、技术开发服务	市场价格	6,500.00	19,000.00	7,317.27
	其中： 济南浪潮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12,500.00	4,271.09
	小计				39,500.00	64,800.00

注：公司与委内瑞拉工业科技公司的交易，均系在有中委基金回款保障的基础上开展交易，不存在应收账款风险。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 山东浪潮云服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云服务）：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 日，注册资本 9,769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方，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浪潮路 1036 号浪潮科技园 S06 号楼，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为：云计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件集团）：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11 日，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柏华，注册地址为济南市高新区科航路 2877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为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无线数据终端、智能电视、一体机、数字机顶盒产品、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直播卫星专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自助终端产品、网络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器材）、电子设备、税控收款机、商业收款机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人员培训、技术转让；网络工程安装；系统集成；机械电子设备、汽车配件、建筑材料的批发与零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设备经营

租赁；许可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以上国家有规定的，须凭批准许可经营）；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软件）：成立于 1994 年 11 月 7 日，注册资本 32,409.8753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柏华，注册地址为泰安市虎山路中段。公司主营业务为通信及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生产、销售；通信及计算机网络工程技术咨询、技术培训；资格证书许可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委内瑞拉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西班牙语名称：VENEZOLANA DE INDUSTRIA TECNOLOGICA, C.A.，以下简称：VIT 公司），注册资本为四百三十亿玻利瓦尔（约合两千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豪尔赫.埃米利奥.米奇纳伍科斯.恩里盖斯（西语名称：JORGE EMILIO MICHINAUX HENR ÍQUEZ），营业执照号：010122，注册地址为委内瑞拉法尔贡州蓬多非赫市玻利瓦尔大街帕拉瓜纳奥免税区第四街道 4-17 和 4-18 厂区（西语：Avenida Bolívar, Meseta Guaranao, calle de servicio N° 4, Zona Franca, Galpones 417 y 418, Punto Fijo, Península de Paraguaná, Estado Falcón），公司主营业务为：电脑的生产和组装。

（5）济南浪潮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数据）：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4 日，注册资本 11,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凯声，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浪潮路 1036 号浪潮科技园 S05 楼 S311 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软件及设备的研发、销售和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数字云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云端）：注册资本 100 万新台币，法定代表人为崔卫，注册地址为台北市大同区市民大道 1 段 209 号 11 楼，经营事项主要包括：资讯软体批发业、电脑及事务性机器设备批发业、电信器材批发业，但不得经营电信事业核心网络设备（如交换、传输设备）之批发事务、电子材料批发业，以及电子零组件制造业等。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软件集团持有本公司 0.40%的股份，与本公司同受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集团”）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项的规定，软件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

(2) 浪潮软件、浪潮云服务、数字云端与本公司最终同受浪潮集团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项的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3) VIT 公司、浪潮数据受本公司控股股东浪潮集团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项的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其采购网络设备、软件等，销售服务器、销售 IT 终端及散件等。上述关联企业与公司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为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浪潮集团于 2016 年 3 月签订了《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协议规定公司与浪潮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须遵循相互支持、等价有偿、公平自愿的基本原则，杜绝了关联交易可能发生的价格不公正或条件不公平的情形。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价格，并签订相关合同协议，交易公平合理，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有利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的说明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同时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长期、良好的合作也降低了彼此的磨合成本，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发展。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合作是确切必要的，且在公司业务发展稳健的情况下，将会持续开展与它们之间的公平、互惠的合作。

2017 年，公司在有中委基金回款保障的基础上，向 VIT 公司出口 IT 终端等产品，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公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调增的原因

公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调增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保持较高增长幅度，2017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58,119.44 万元，与去年同期营业收入 891,902.13 万元相比，增幅达 85.91%。受公司收入大幅增长影响，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有一定幅度的增长，但预计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在 1%以下，占比较低。同时，受公司收入大幅增长影响，关联销售渠道亦保持同步增长趋势，从而带动了部分关联销售相对金额的增长。2017 年 1-9 月，公司关联销售金额 73,277.9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42%，与去年全年占比 3.97%相比，占比无大幅提高。另外，公司 2017 年与 VIT 公司的关联销售系在有中委基金回款保障的基础上开展交易，不存在应收账款风险。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张磊、庞松涛、袁安军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增补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因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并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会造成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损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履行了回避义务。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述增补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调增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保持较高增长幅度，2017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58,119.44 万元，与去年同期营业收入 891,902.13 万元相比，增幅达 85.91%。受公司收入大幅增长影响，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有一定幅度的增长，但预计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在 1%以下，占比较低。同时，受公司收入大幅增长影响，关联销售渠道亦保持同步增长趋势，从而带动了部分关联销售相对金额的增长。2017 年 1-9 月，公司关联销售金额 73,277.9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42%，与去年全年占比 3.97%相比，占比无大幅提高。另外，公司 2017 年与 VIT 公司的关联销售系在有中委基金回款保障的基础上开展交易，不存在应收账款风险。

2、本次涉及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增补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补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彭凯、刘爱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